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野生動物及びその製品の売買活動に対する管理を一層強化すること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1-5-7

施行日：1991-5-7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买卖活动管理的通知

工商市字（1991）第138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买卖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贯彻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在市场管理中，加强了对收购、倒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活动的打击和制裁，成绩是显著的。但是，近年来随着乱捕滥猎、走私倒卖野生动物的违法活动在一些地区的泛滥，野生动物市场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在一些省区的个别市场（包括皮毛专业市场、药材市场、鸟市）中，还存在着摆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死体）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皮张、骨架及其他产品的现象；一些地区的各类餐馆，尤其是个体、私营餐馆中出售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原料的产品情况比较严重；一些省市还出现了一些违法加工制作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标本的单位和个人。

为了进一步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 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不准进入集贸市场；人工驯养繁殖

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只能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交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收购单位收购。

二、 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市场擅自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三、 任何饭店、餐馆均不得出售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原料的食品。

四、 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加工制作、经营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皮张，不得以制作标本为名进行皮张的倒卖活动；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皮张和加工制作标本的，须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五、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积极配合林业、公安、渔业部门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加工、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在市场检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没收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一律交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或渔业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对非法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提高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性的认识，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认真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凡存在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市场一律不得评为文明市场；对野生动物保护做出成绩的，要及时表扬或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者，要及时批评教育直至追究责任。